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 元 医 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之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就融資協議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延長融資期限)訂立補充契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融資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授出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融資。

該融資協議的原本付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該融資協議的原本付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已提出，並且公司亦已同意將該融資期限延長12個月的請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列明有關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除補充契據所載變更外，融資協議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全面生效。

補充契據

以下是補充契據下融資協議的主要變更摘要：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貸款人 (b) 亮寶有限公司，借款人 (c) 曹芹女士，擔保人
融資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期限	:	融資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付款日」)
利率	:	(a) 融資協議期限的前12個月每年12%，每半年支付一次
	:	(b) 融資協議期限最後12個月每年13%，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付款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是對融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的摘要，該條款仍然完全有效：

違約罰息	:	到期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逾期款項每年40%
擔保人	:	擔保人為擔保借款人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償還	:	借款人將於到期付款日下午五時正前悉數償還融資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和有關融資的其他款項

融資資金

融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融資已用作投資用途。擔保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訂房及酒店業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契據下的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違約罰息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融資條款(包括對借款人收取的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範圍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契據有助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從預期利息收入產生現金流。

據此，董事相信，融資協議及補充契據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關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及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融資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授出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亮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貸款人」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就提供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曹芹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人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九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